

广东省航道局文件

粤航道〔2017〕631号

广东省航道局关于惠州市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迁建) 110kv 电源接入工程输电线路跨越 东江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

惠州广惠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惠州市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迁建)110kv 电源接入工程输电线路跨越东江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该段跨江线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线路选址

同意你单位惠州市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迁建)110kv 电源接入工程输电线路,在观岚大桥上游约 4.3 公里处采用一跨跨越

东江的方式架设。

二、线路跨河轴线平面位置

以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路径地形图为依据，同意图中 N37、N38 等 2 点连线为输电线路跨越东江段轴线平面位置（详见附件 1），线路设计与施工时均不得偏离该轴线。

三、通航标准

输电线路工程所处的东江河段发展规划为内河 III 级航道，输电线路跨越该航道架设时，其通航标准为：

（一）设计最高通航水位：同意设计单位设计采用的 20 年一遇的洪水位作为设计最高通航水位，其值为 28.45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面，下同）。

（二）通航净高：同意报送的线路架设净高方案，以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平断面定位图为依据，线路跨越东江的 N37-N38 段最低弧垂点高程不低于 57.36 米，通航净高不小于 28.91 米（详见附件 2）。

四、航道安全保障措施

（一）为确保线路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你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线路施工期和营运期的专用标志，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所设专用航标由你单位负责维护管理。根据《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专用航标前，你单位应到东江航道局办理专用航标审批手续。

(二) 工程完工后，你单位须对线路跨河轴线的平面控制点坐标、最低弧垂点高程等事项进行测定，并将测量成果报告、专用标志设置等资料报送给东江航道局，经验收符合批复的标准后，由东江航道局按规定发布航道通告。

五、其他事项

(一) 线路建设涉及航道的监督检查工作由东江航道局负责。根据《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如涉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须在施工前 20 日到东江航道局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并同时办理航道通告发布手续。线路施工放线、竣工验收时，应通知东江航道局派员参加。

(二) 线路工程自本批文印发之日起 3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文件将自动失效。许可期限内无法开工、需要继续建设的，须在本批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书面向我局申请延期。逾期或涉及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须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 线路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附件：1. 路径地形图
2. 平断面定位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江航道局。

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